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办〔2024〕31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公布第一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、样板 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验收通过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培育创建单位自查总结、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审、校党委审定和公示，现将第一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、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（按所在二级党组织排序）验收通过名单予以公布：

一、标杆学院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、文化和旅游学院党委

二、样板支部

英语语言文化学院翻译系学生党支部，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金融工程竞赛党支部，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，继续教育学院、培训学院第二党支部，机关科研处党支部

希望各二级党组织以验收通过单位为榜样，进一步对标对表省委、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“红色根脉强

基工程”，深入实施“四个融合”行动和“抓院促系、整校建强”工程，持续对标争先，不断巩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成果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